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紧密结合学校学科特色，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在相关工程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工程技术未来领军人才。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的基本要求是：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工程伦理规范。

2．掌握本工程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工程技术基础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并做出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创造性成果。

3．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掌握相关的人文社科及工程管理知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二、学籍管理

1．打印《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学籍表）》

博士生新生在开学两周内，要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个人信息，并打印《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学籍表）》，学生本人签字后上交至学部（院）秘书处存档。研究生登记表（学籍表）是研究生档案的重要资料。

2．注册

1）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博士生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博士生本人持研究生证到学部（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填写《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

2）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博士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博士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3）各学部（院）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研究生注册登记表》，将博士生的到校情况报研究生院。博士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又无正当事由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3．请假

1）博士生因病请假须凭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专科或三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的诊断证明。病假1周以内由导师批准，报学部（院）备案；病假1周以上、2周以内，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部（院）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2）博士生一般不应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请事假时，须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2天以内由导师批准，报学部（院）备案；3天以上、1周以内经导师同意，学部（院）主管领导批准，由学部（院）报研究生院备案；1周以上须报学校批准。

3）连续2周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4）博士生请假在一学期内累计超过4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5） 博士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伪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6）凡博士生擅自离校或未按以上规定办理请假和销假手续的，均按旷学处理。旷学时间累计超过两周者予以自动退学，自动退学的博士生不得申请复学。

7）博士生若在校外从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或专业实践工作达1周以上者，须到所在学部（院）办理在校外学习的有关手续，经导师同意和学部（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4．休学、复学与退学

参照《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5．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1）入学后一学期内或拟毕业前一个学年内，不得转专业；

2）转入、转出专业跨学科门类的；

3）拟转入专业学位类别为新增学位点、在拟接收研究生的入学当年未开始招生的；

4）导师或拟接收导师不属于拟转入专业学位类别的；

5）未经学部（院）同意的；

6）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6．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导师：

1）拟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不得转导师；

2）拟接收导师已退休或拟接收导师在法定退休年龄内不能将博士生培养到毕业的；

3）拟接收导师不属于研究生所在专业学位类别的。

7．办理学籍异动（包括出国参加会议、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学位类别、转导师、提前答辩、延期毕业）的程序：

学籍异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和所在学部（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有关学籍异动申请表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1．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博士生的标准学制为4年，全日制博士生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6年，非全日制博士生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7年。

学校允许优秀博士生在达到毕业要求时申请提前0.5年毕业，也允许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论文者，申请延期毕业，原则上每次最多申请延期一学期，且不得超过上述最长修业年限的规定。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部（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申请延期毕业的博士生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部（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延期毕业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提交纸质版申请表。

研究生院受理提前或延期毕业申请的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

2．博士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并重的方式。课程体系根据博士生的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设计，鼓励实行多学科交叉培养。专业实践采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学位论文工作紧密结合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紧密结合企业的工程实践。

博士生培养采取主导师负责制下的导师组集体指导的形式。对每个博士生都应成立校内专业学位博士生主导师牵头，校外产业导师参与的指导小组，指导小组最晚在学位论文资格综合考核前成立。专业学位博士生主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博士生人才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指导小组必要时可以增加其他专博导师或者专博产业导师。导师及指导小组应注重博士生工程技术领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

四、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1．各专业学位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培养博士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对本类别博士生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及学分要求、学位论文等方面做了要求，并对应掌握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对工程领域实践创新应具备的能力以及博士学位论文标准等做出具体规定。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学位授权点制定本类别的培养方案，其所在学部（院）各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应支持。培养方案提交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培养方案应定期修订。制定后经批准或修订后经批准的培养方案不能随意变动，确需变动（如研究方向、课程等）时，应在制订下届博士生招生计划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修改报告，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2．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应根据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研究方向和博士生的个人特点，由导师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和博士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的总学分、每学期的学分分配、学习和考核方式、专业实践、文献阅读、学位论文选题范围、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写作等做出具体安排。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经导师、学部（院）审核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原件留存学部（院），导师、学生本人各执一份复印件。

博士生的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博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博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对于课程学习方面，应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退课改选新课申请表》，导师及所在学部（院）同意后，由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报研究生院审批。对于学位论文方面，应由导师提出修改申请并撰写修改报告，经博士生本人及所在学部（院）同意后，由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报研究生院审批。培养计划变更后，须同时修改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的相关数据。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博士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才能进行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五、课程内容和学分要求

博士生的课程模块设置包括公共基础课、领域前沿课、综合素养课、专业技术课、学术交流与能力提升、实践训练模块。除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外，其他课程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完成。学校要求的博士生课程学习基本学分为至少24学分。

学校要求的博士生必修课程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博士研究生英语、工程伦理案例分析、研究生入校教育、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学术交流是博士生的必修环节。学校要求学术交流基本学分至少为2学分，博士生有两种选择：一是参加本领域前沿的国际会议并作报告（含张贴海报）1次，且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1次；二是参加本领域前沿的国际会议并作报告（含张贴海报）1次，且听学术报告等研讨交流活动16次并公开作报告1次。学术交流活动记入《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

实践训练是博士生的必修环节。学校要求实践训练基本学分至少为4学分，博士生须在企业或产学研基地开展工程实践不少于6个月并提交实践训练报告1份。实践训练的要求见《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具体专业学位类别的基本学分要求、不同模块学分要求、必修和选修课程内容见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未满足培养方案中基本学分要求、不同模块学分要求、学术交流和实践训练学分要求的博士生不能进行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答辩。

六、课程学习

1．选课、上课

1）博士生根据培养计划，按每学期研究生课表选课、上课。

2）办理课程改选手续须在开学后两周内进行，逾期不再办理。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博士生，任课教师不得允许其参加考试，不予评定成绩。博士生未经批准而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参照《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博士生要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严格遵守课程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任课教师有权将博士生的出勤、作业、小测验、实践环节等作为该课程考核内容的一部分。

2．考试组织

博士生公共课程的考试由研究生院协助各学部（院）组织，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部（院）组织。课程考试安排主、监考教师，每个考场至少有2~3名主、监考人员。

3．缓考、旷考

博士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须在考核前办理申请缓考手续。因病申请缓考必须持有本校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申请缓考须提供其它有效证明。

博士生持缓考申请和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学部（院）同意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若因突发原因不能在考核前递交缓考申请者，应及时通知导师并报告所在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经同意后可不参加考核，但须在事后3日内及时携带相关证明一并补办缓考手续。所在学部（院）应及时将缓考名单通知任课教师。缓考考试随下一学年度该课程考试一同进行。

博士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视为旷考，成绩以零分记载。

4．重修

1）博士生学位课程（公共基础课、专业技术课）考核不及格，一律实行重修，重修手续须在下次该门课程开课前办理。重修课程考试成绩及格者，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以唯一成绩记入其学业档案，并加注“重修”字样。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再次重修。若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重修两次仍不及格，则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2）博士生除学位课程、实践训练之外其他课程考核不及格，可选择重修或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改选其他课程，但一门课程改选或重修累计不得超过2次。实践训练模块学分未达到要求的博士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内可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3）需重修的课程，博士生须在开学后两周内自行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网上重修选课。

4）若按以上课程重修规定，博士生仍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则按《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5．成绩管理

1）博士生在学期间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考试成绩。

2）毕业博士生的成绩证明经学部（院）审核签字后，到研究生院办理。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学术水平、实践创新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学位授予质量指标的综合体现。撰写学位论文是对博士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博士生特定工程领域职业素质的重要手段，是博士生获得学位的必要环节。博士生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年，其时间从完成开题报告算起。各学部（院）和导师应切实加强对学位论文各阶段的管理和指导。

1．学位论文资格综合考核

学位论文资格综合考核（以下简称资格考核）是对博士生在进入学位论文研究与写作阶段前进行的一次综合审核，目的是考查博士生是否具备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综合能力以及进行实践创新的必要条件如产业导师、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

学部（院）在博士生参加资格考核前，应对博士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和课程学习学分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博士生方可参加资格考核。

博士生的资格综合考核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开始前完成。资格考核由学部（院）统一组织，按专业学位类别成立资格考核委员会，资格考核委员会由至少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具体考核办法由学部（院）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

资格考核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资格考核者，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在规定的时间不参加资格考核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资格考核者，不能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在三个月后给予一次补考机会。第二次资格考核仍未通过者，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资格考核进行审核，资格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2．选题和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应能保证达到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博士生论文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并充分发挥博士生本人的主观能动性。在选题过程中，博士生应广泛地阅读相关的文献，熟悉相关工程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前沿，在导师指导下适当地开展或参与一些研究工作，然后选择有较高起点、有一定新意、有重要应用背景的课题。为保障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博士生均须进行开题查新，开题查新结论应提请导师组、本学科评议组或学部（院）指定的学术组织审议。

研究课题的论证对博士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极为重要。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和论文工作顺利进行，必须严格开题报告制度。博士开题报告完成二年以上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时间应不迟于第二学期末，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准备和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要求以书面和讲述两种方式进行，书面方式包括《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表》及书面报告，讲述方式为公开举行报告会。

博士生提出申请开题之后，由导师和学部（院）分别对其进行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会专家组由至少5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3人以上为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至少包含2名校外产业行业专家）。该博士生的导师和产业导师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导师确因出国或其它原因短期不能回校，经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可指定他人代表导师出席。开题报告会一般应公开举行，涉密课题需办理审批手续，并应严格按照涉密要求组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须准备充分，要能体现报告人及其导师的严谨学风。报告会一般可以借助Power Point等技术手段，以保证良好的视听效果。

开题报告应包括：研究课题的来源和选题依据，对国内外有关文献的查阅、分析，有关领域的最新成果、发展动态及本课题的意义，研究方案、研究内容和方法，论文工作计划及工作可行性论证，预期达到的目标，开题查新结论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请见附件1：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程序及内容要求。

博士生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开题报告会专家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重新开题的报告会，一般应由同一专家组的全部或部分成员来主持参加。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开题报告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应再随意改题，如有特殊原因需对选题有较大改动者，须由博士生写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导师签署意见报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备案，并应及时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时间以最后一次通过开题报告时间为准。

开题报告用统一封面和A4纸装订成册，《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表》及书面报告应在报告会结束一周之内及时交至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并及时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由学部（院）存档备查。

3．中期报告

博士生在论文研究工作进行至一半左右、并形成至少一个及以上的代表性成果时，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向学部（院）申请作中期报告，一般在第四至第六学期内进行。要求以书面和讲述两种方式进行，公开举行报告会。书面方式包括《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报告考核表》。

中期报告会专家组由至少5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3人以上为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至少包含2名校外产业行业专家）。该博士生的导师和产业导师必须参加中期报告会；导师确因出国或其它原因短期不能回校，经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可指定他人代表导师出席。中期报告会专家组对论文研究中期进展情况进行评审，就课题的理论分析、研究方法、数据、结果的可靠性及初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评审，对存在问题和进一步的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论文中期报告未通过者，可按中期报告会专家组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重新申请做中期报告。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通过中期报告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报告考核表》及书面报告应在中期报告会结束后一周内交至学部（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由学部（院）存档备查。

4．学位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掌握本工程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工程技术基础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在工程领域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学位论文的形式主要是应用研究类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应严格按照《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博士生产业导师列入学位论文封面。

5．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目的是检查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在正式申请论文答辩之前，在征得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学部（院）或导师指导小组按照博士论文的正式答辩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博士生进行论文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导师组应认真审阅博士生的论文，对于尚未达到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的论文，要及时指出其中的问题，抓紧时间研究解决、修改论文。对于预答辩时导师组提出的意见博士生必须进行修改，由导师和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预答辩未通过者不得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

6．申请学位资格审核

在博士生答辩前三个月，学部（院）研究生教学工作秘书须认真审查所修课程是否符合本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的规定，成绩是否合格、必修环节是否完成、学分和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要求。如有问题，应及时报告学部（院）主管领导并做出处理。

7．论文评阅及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三个月送给评阅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至少为5人，评阅人一般应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与博士生导师均须过半数（含）且至少1名行业产业专家。博士生的产业导师不得作为评阅人。

每份博士学位论文应至少送3位评阅人进行双向匿名评阅，且匿名评阅人均应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匿名评阅可由学部（院）自行组织，也可报由研究生院送评。

涉密课题需办理审批手续，并应严格按照涉密要求组织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相关成员须签署涉密协议。

论文评阅意见全部返回且均无异议，学部（院）方可组织答辩。

若博士生对论文评阅结果有异议，由被评阅人向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组织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增聘论文评阅专家或要求修改论文后再送审的决定。博士生修改论文时间不少于三个月，时间自博士生收到评阅结果之日算起。

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学分，并根据论文评阅人意见综合衡量，决定举行答辩或修改论文、增聘其他论文评阅人评阅、缓期答辩或本次申请无效。按照《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阶段简明流程图》的规定进行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见附件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人组成。对于答辩委员的要求如下：

1. 答辩委员应当由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2. 答辩委员会中过半数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3. 答辩委员会中过半数为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4. 答辩委员会中来至少1名来自校外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至少1名来自校外的行业产业专家；
5. 学位申请人的校内导师及校外产业导师不得进入答辩委员会，可列席答辩委员会。
6.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学部（院）教学秘书应提前向博士生及答辩委员会秘书发放答辩材料，并讲明对答辩工作各环节的要求及各种材料填写的注意事项。答辩委员会秘书应是本学科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或科研人员。答辩秘书不能由学生担任。学部（院）应参照学校对研究生答辩会流程及特殊情况处理要求等规定对答辩秘书进行培训。

答辩委员会经全体成员2/3以上（含）同意，方可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否则应给出不授予或缓授予学位的建议，对不授予学位情况还需说明原因，对缓授予学位情况应给出具体的整改意见。答辩会议应有书面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经主席签字后，报学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答辩不合格的博士生可在修改论文时间最短不少于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内，重新答辩一次。

7．取得研究成果的要求

博士生应在工程领域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专著等。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每位博士生应在达到入学时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关于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具体要求的前提下方能申请学位。导师、学部（院）研究生教学工作秘书应严格审查博士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是否满足申请学科的要求。

八、学位信息采集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每年授予的学位信息均须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作为将来学位认证的依据。学校的学位认证信息采集要求由每位博士生在指定时间从网上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提交学位授予信息，打印《学历博士学位授予信息人员登记表》，经本人核对并签字后交学部（院）研究生秘书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九、毕业审查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经学部（院）毕业资格审查相关机构审核、学部（院）领导在《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手册》上签字后，将拟毕业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

对于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学部（院）相关机构参考答辩委员会意见做出结业或延期毕业等具体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学校审批。

十、博士生培养文件归档

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应将答辩材料连同《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学籍表）》《博士研究生毕业手册》《学历博士学位授予信息人员登记表》等一并交回学部（院）教学秘书处，以便归档。

具体归档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学籍表）　原件及复印件各 1份

博士研究学习成绩单　　原件及复印件各 1份

博士研究学籍变动情况记录　　　1份

博士研究生毕业手册　　原件（附答辩表决票一套）及复印件各1份

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登记表 1份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原件 1套

学历博士学位授予信息人员登记表 1份

博士学位授予决定 1份

学位论文原件及电子版提交

**“公开”及“暂不公开”的论文：**原件由学部（院）上交到校图书馆，“暂不公开”论文在保存期限内不提供借阅等公开服务；2份复印件由研究生院转交国家图书馆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1份复印件在学部（院）存档。电子版进入校图书馆网页进行论文提交，“暂不公开”论文在保存期限内不提供网上服务。

**“机密”及“秘密”的论文：**由学部（院）开具介绍信，将学位论文原件2份及包含电子文档（word版本一份，pdf版本一份）的光盘连同《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查表》《档案馆涉密学位论文提交单（回执）》由学生本人及时提交校档案馆，个人不得私自留存。

十一、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8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